

陕西省财政厅

A类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公开

陕财办案〔2023〕12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56号提案的复函

陶怡秀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南郑区灌区智慧化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南郑区辖22个镇（办），313个行政村（社区），总人数57.50万人，其中农业人口37.77万人，农业劳动力13.4万人。灌区总面积26.87万亩，其中红寺坝灌区灌溉面积17.27万亩，小型灌区灌溉面积9.6万亩。

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支持南郑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2023年共下达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.08亿元，其中：中央0.8亿元、省级0.28亿元，支持南郑区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水土保持建设、山洪灾害防治、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。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，南郑区申请实施灌区全面改造提升智慧化项目建设，建设主要包括：河湖联通工程、渠道贯通

工程、塘库挖潜增效工程、智慧调水工程。通过灌区改造，充分发挥灌区整体效益，加快灌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收到该建议后，我厅高度重视，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和汉中市，了解灌区建设情况，认真分析建设内容对应的投资渠道。鉴于所提项目仍在前期阶段，建议汉中市、南郑区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，提升项目前期工作质量。我厅将积极对接省级有关部门和汉中市，协调指导项目立项、审批、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，并根据财政水利资金现有投资渠道和要求，研究予以支持。在争取财政投资的同时，建议汉中市、南郑区抢抓国家支持水利建设的大好机遇，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，不断拓宽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渠道，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实施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029-68936252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